

# 新北市 100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儲訓實施計畫

100 年 4 月 21 日北教國字第 1000355629 號函

- 一、依據：本府 99 年 12 月 25 日北府法規字第 0991209390 號公告繼續適用「臺北縣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作業要點第 13 點辦理」。
- 二、目的：提升主任對學校教育行政應有之專業素養與知能，增進主任瞭解並掌握各處室行政應有的理念與作為。
- 三、承辦學校：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。
- 四、儲訓地點：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（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 號）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
  - （一）100 年度候用主任甄選錄取人員。
  - （二）已具有本市 89-92 年主任儲訓合格證書欲轉任他處室擔任主任者。
- 六、公告儲訓名單：100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/電子公文區。
  - （一）本（100）年度候用主任甄選錄取人員免報名，直接參加儲訓。
  - （二）具有本市 89-92 年主任儲訓合格證書欲轉任他處室擔任主任者，請檢附報名表（附件 2）及儲訓合格證書影本（正本於報到時繳交）於 100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前以掛號信件寄至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報名（地址：220 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 號），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，不接受現場報名（請先傳真 2272-2581 戴主任收，正本後寄）。
- 七、儲訓日期：集中儲訓 100 年 5 月 4 日至 100 年 7 月 12 日（利用部分辦公時間及假日）。
- 八、儲訓方式：採專題式授課及經驗分享，加上小組研討及即席演講練習，另為加強主任實務演練，拓展學習視野，安排至其他或偏遠學校實務實習。
- 九、儲訓費用：講師費及資料費由教育局負擔，餐費則由學員自行負擔，由承辦學校代訂餐盒。
- 十、課程規劃：包括綜合課程、教務、訓導（學務）、輔導及總務課程，含木章基本訓練，所有學員均須參加（如為持有本府 89-92 年度儲訓合格證書欲調任他處室者，原處室課程及綜合課程、木章基本訓練得免參加，惟必須參加開/結訓典禮）；加註國中組及國小組者則分組上課，課程名稱加註者須交作業，詳如課程表。
  - （一）綜合課程（30 時）、教務課程（16 時）、訓導（學務）課程（16 時）、輔導課程（16 時）、總務課程（16 時），共 94 時。
  - （二）跨校實習 3 次。
  - （三）團體動力課程：

1.國小幼童軍木章基本訓練（3天）：自5月5日（星期四）至7日（星期六）。

2.國中童子軍木章基本訓練（4天）：自5月4日（星期三）至7日（星期六）。

十一、講師及督訓人員：邀請教育局視導、校長、主任或外聘教授擔任講座，詳如課程表及講師名單。另由教育局輪派候用校長或科員隨班輔導，處理學員事務及偶發狀況，並與講座有效溝通。

十二、分組輔導員：採師徒制，遴聘現任校長、候用校長、資深主任擔任分組輔導員，除記錄出缺席學習態度外，並擔任分組研討等課程評分。

十三、評量標準：

（一）出席狀況：儲訓期間不得無故缺席（未請假以曠課計），請假或缺席累計超過10小時，視為儲訓不合格且不核發儲訓證書（詳如請假相關規定）。

（二）上課態度及服裝儀容（15%含出席狀況）

（三）跨校處室實習及檔案（25%）

（四）個人作業（依講座及分組輔導員規定）（20%）

（五）3分鐘即席演講（10%）

（六）期末結業考（採申論題筆試，聘請專家學者及資深校長擔任甄試委員，補訓人員不須參加結業考）。（30%）

（七）上述總成績必須達標準始屬儲訓成績合格，倘未達標準者，應自費參加下一期主任儲訓課程，並以1次為限，儲訓成績合格後，方得核發證書。

十四、請假相關規定：

（一）儲訓期間應儘量排除其他非必要性之雜務，以免超過請假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補訓者各處室課程請假時數不得超過3小時。

（三）若需請假者，請事先填寫請假單，交由隨班輔導員登記完成請假手續。若為病假請於請假後3天內完成請假手續，並附相關證明（如收據或醫生證明等），公假檢附公文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
（四）若因故無法參加木章基本訓練，須於次一期木章訓練補訓。

十五、如為因公或不可抗力因素請假超過規定時數者，應於下一期補足所缺之處室課程，方得核發證書。

十六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局校長主任甄選儲訓等相關經費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七、參加主任儲訓之學員，依規定於集中儲訓期間給予公假登記，課務排代。

十八、所有學員經儲訓評量成績合格者，由新北市政府頒發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。

十九、儲訓合格者可擔任各處室主任，倘調任他處室不須再補訓。

二十、本計畫經100年度國中小主任甄選儲訓委員會決議後陳局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

## 儲訓注意事項

- 一、儲訓時間：100 年 5 月 4 日至 100 年 7 月 12 日。
- 二、儲訓地點：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（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 號）。
- 三、上課報到時間：100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。
- 四、報到時繳驗證件：100 年度候用主任甄選錄取者，請繳交學員基本資料表（請黏貼二吋照片）、另繳交 2 吋照片 1 張（用於主任儲訓合格證書）。
- 五、持有本府 89、90、91、92 學年度主任儲訓合格證書轉任其他處室主任者，請攜帶主任儲訓合格證書（正本）繳交，以利登錄，原儲訓處室之課程及綜合課程得免參加。
- 六、儲訓、參訪或實習期間請穿著合宜服裝，避免穿著拖鞋。
- 七、請學員報到時領取儲訓課程滿意問卷調查表，於結訓時務必交回，作為未來課程規劃參考。
- 八、儲訓期間請每日務必記得簽到簽退，否則以曠課計。
- 九、參加儲訓之學員以公假登記，另對所承辦業務應預先妥為安排，及指定職務代理人實際負責處理業務。
- 十、為響應環保運動，請參加儲訓學員自行攜帶環保茶杯。
- 十一、儲訓期間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（捷運、公車），因車位有限，開車前往者請倡導共乘制度。
- 十二、本次主任儲訓不提供學員住宿及午餐，午餐得由承辦學校代訂，學員須自費。
- 十三、儲訓期間為培養主任統整及行政能力，由各組輪流擔任課程主持、講座聯繫、場地佈置復原...等工作。
- 十四、如有疑問請洽：
  1. 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（聯絡電話：22725015 分機 220 戴春成主任）。
  2.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承辦人：王湘婷，電話：29603456 分機 2620

## 新北市 100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儲訓班暨 轉任處室主任學員報名表

組別：

學號：

姓 名		性 別		照 片 請粘貼壹張
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	
服務單位				
職 稱				
聯絡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 O ) 手機： ( H )			
轉任處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主任儲訓證書 原擔任 處室主任 欲轉任 處室 ( 詳填 )。			
參加課程 項目	是否要參加 100 年度團體動力課程—木章基本訓練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100 年度要補訓課程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訓導 ( 學務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			
出席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假 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席 ( 未請假 ) 小時			
緊 急 聯 絡 人		聯絡電話		
教 師 證 字 號	年 月 日 字 號			
備 註	持有本府 89、90、91、92 學年度主任儲訓合格證書者免浮貼照片。 報名時請檢附主任儲訓合格證書影本 1 份，正本於報到時繳交。 100 年 4 月 30 日 ( 星期六 ) 前掛號郵寄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報名。 儲訓期間：100 年 5 月 4 日至 7 月 12 日。			

填表人：

人事主任：

校長：

( 簽章 )